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ouli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证券代码：西立智能

证券简称：874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UM7162

注册资本：3,079.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俊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周公路西侧 1589 号

邮政编码：215213

电话：0512-82880101

传真号码：0512-82880101

互联网网址：http://unique.top

电子信箱：ylzndm@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娟

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82880101-333

发行人主营业务：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7,000.46	46,932.53	24,849.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56.43	20,480.90	13,19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29,875.17	20,480.90	13,19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7%	53.14%	43.55%
营业收入（万元）	72,884.26	65,758.57	43,272.79
毛利率	18.42%	18.49%	18.96%
净利润（万元）	8,986.04	7,817.27	4,19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04.78	7,817.27	4,219.48
扣除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1.78	7,631.52	5,22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4%	45.70%	3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1%	44.61%	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2	2.5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2	2.56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4.29	-531.58	2,188.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	0.89	1.17

(三)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0.3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88.345 万股（含本数，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68.04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如有）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9.7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5.7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进入创新层。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之“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19.48 万元、7,631.52 万元和 8,921.7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对酉立智能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进入创新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依法规范经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28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1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2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及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及政策资料等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28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1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02 号)，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956.43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四)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0.3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79.7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0.3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0.3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7,631.52 万元和 8,921.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44.61%和 35.71%，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规定下述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行业相关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上市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如下：

1、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经访谈公司主要经营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征，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特征的体现；查阅并分析了解了发行人的专利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研发机制、核心技术迭代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创新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内相关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情况；查阅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研发项目、在研项目，了解公司目前核心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通过创新性的研发模式和生产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取得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能力，公司生产制造的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拥有优异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大规模供货需求的高效的交付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支架核心零部

件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就生产工艺而言，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就产品用途而言，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条行业相关要求中“不支持其申报在本所发行上市”的相关行业，符合北交所上市企业的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相关要求

1、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及研发工时记录表，了解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依据，核查研发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研发机构相关人员花名册及简历、荣誉证书等，并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机构的级别、机构名称、发行人及其员工参与情况、是否取得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及执行情况；

（4）查阅属证书及对应核心技术清单，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相关重要知识产权的取得时间、主要内容、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光伏支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分析光伏支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测算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分析测算方法以及测算结果与可比公司披露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走访主要知名客户，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了解相关知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年限、纳入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考核要求、知名客户对发行人认可或评价情况；

（7）查询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主管

部门合规证明等，了解主管机关的级别及管辖范围，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效力等。

(8)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冲压、焊接工艺 IPO 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9) 通过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竞争对手的专利情况，对比分析专利数量、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10) 访谈 Nextracker 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与 Nextracker 的研发合作机制情况，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性能情况，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存在差异，相比 Nextracker 其他供应商是否具备优势，以及研发合作协议落地后的双方合作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七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9、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保荐人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上市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2、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发现上市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4、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5、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1）关联交易；（2）对外担保；（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5）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处置；（8）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无法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6、对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违规使用募集资金；（5）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7）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8）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专项现场核查至少应有1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核查内容、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核查方案。 保荐人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核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核查时间、地点、人员、涉及的事项、方法、获取的资料和证据、结论及整改建议（如有）等内容。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就整改情况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7、就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3）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8、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作出承诺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9、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10、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保荐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工作总结。 2、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继续完成。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肖瑶、蔡福祥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696

传真号码：025-83387711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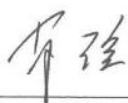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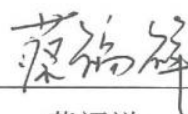


陈 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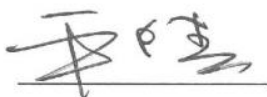


肖 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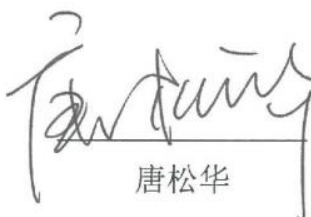
蔡福祥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5 月 20 日

